

檔號：C2/1/12C(99)IX

立法會議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法改會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2. 目前，有財政困難的香港公司可嘗試與債權人以非法定價安排方式協議作出安排，或根據條例第 166 條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的規定協議作出安排。然而，第 166 條並無任何條文防止債權人提交呈請將公司清盤，若債權人這樣做，制訂建議的工作便可能會告終。法改會認為第 166 條主要不足之處，在於在制訂債務償還安排期間，欠缺一項對債權人有約束力的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

3. 因此，法改會於一九九六年在其《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建議，香港應引入一套拯救企業程序。有關建議會引入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措施，保障公司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措施期內，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這樣可為面臨財政困難但仍可生存的公司提供一段喘息時間，讓公司重整，以便有關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的企業繼續經營下去。該項建議是法改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就上述事宜諮詢公眾後才作出的。

企業拯救／臨時監管的主要特點

4. 法改會期望制訂一套既便宜、快捷、簡便而有效的企業拯救程序，兼且盡量減少法院介入，以節省時間和訟費。法定企業拯救的兩大特點如下 —

- (a) 推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即條例草案中之“**暫止期**”），以保障債務公司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首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期為 30 天，之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延長，最多延長六個月，由暫停期開始日計起；及
- (b) 由具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者擔任**臨時監管人**，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期內接管公司，並在指定時限內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建議。

法改會的建議撮要載於附件 B。

不建議採納“債務人持有財產”的概念

5. 法改會所建議的企業拯救模式，主要是以澳洲和加拿大的規定¹為藍本。在作出有關建議之前，法改會審慎地認為不能讓企業拯救成為無良公司董事用以逃避責任的工具。由於法改會不認為香港的債權人會接納《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採納的“債務人持有財產”²概念，因此法改會並無採用這個概念。法改會認為由獨立的臨時監管人，在企業拯救期間實質控制公司，將會是防止濫用的最佳制衡。

¹ 法改會曾研究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拯救企業制度，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和新加坡。

² 第 11 章的情況是讓債務人一方面重組業務，另一方面同時繼續以“債務人持有財產”的方式在法院保護下經營業務，債務人會嘗試精簡人手，把不能生存的業務運作結束，或改變管理方式等，以及與債權人磋商償還部份債項，並創立一個持續經營的商業機構。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

6. 根據法改會的建議，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與企業拯救（亦稱為“臨時監管”）於同一時間開始，即是在送交公司或董事局的決議書和臨時監管人同意任職書存檔時開始實施。首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為 30 天。之後，如臨時監管人仍未能為債權人制訂建議，他可向法庭申請延期，延期最長為六個月，由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開始之日起計算。六個月過後，只有債權人可議決把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進一步延期，但期間卻不再需要向法庭申請批准。

7. 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內，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由法庭將公司清盤的申請；不得委任公司資產的接管人；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收回由公司管有的貨品；以及不得對公司或公司的財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亦不得行使任何沒收權或進入權或重新進入權。

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規限

8. 法改會建議合資格的財務合約，例如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或證券買賣協議應獲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規限。合資格財務合約會出現於一些封閉式市場，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理由是對這些合約實施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可能會牽連無數其他合約，因而導致有關的市場出現混亂情況。

9. 法改會也定出了其他應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規限的情況。首先，為了讓一間公司可以在臨時監管期間繼續正常營業，有關公司必須與其業務伙伴維持所需的信貸安排，法改會建議，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後所引起的債項和法律責任，不應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影響。其次，政府根據政府租契或其他情況下而進行的任何收回土地行動，亦應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規限。

臨時監管人

10. 一經委任，臨時監管人便全權管理公司。為了令人信服，出任臨時監管人的人士必須是獨立的，並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操守。法改會建議，臨時監管人只應從一個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專業人員小組挑選出來。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律師和專業會計師。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批准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

11. 臨時監管人獲授權管理及控制公司，並會在行使權力時擔任公司的代理人。他有權留用或辭退公司的董事。他可將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排除於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以外。在這情況下，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將不適用於這些債權人。此外，他須就為了執行職務而訂立的合約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但他可從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臨時監管人的主要職能概述於附件 B 第 25 段。

12. 法改會估計在實際上公司在展開臨時監管之前，必須先行諮詢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並爭取他們的支持。假若有公司未先得到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同意便展開臨時監管，則實屬不智，因為該等債權人在法律上可以在收到臨時監管人的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選擇不參與臨時監管，屆時，臨時監管便會即時結束。臨時監管人在查明公司的財政狀況後，應盡快確定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能否達到。訂定計劃後，臨時監管人應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債權人考慮該項計劃。倘若無法訂定計劃或確定自願償債安排的目的無一能夠達致，臨時監管人亦應向債權人匯報。有關會議應就終止臨時監管及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形式將公司清盤進行表決。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13. 當債權人通過³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計劃，臨時監管便應終止，而自願償債安排的各項條款則會開始生效。有關安

³ 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不論是批准建議或修訂建議，均須有過半數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就決議投票的債權人贊成，贊成者並須持有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所持債權總值。

排對每名債權人、公司及其成員均具約束力。因此，受償債安排約束的債權人，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將公司清盤的程序或接管公司的行動，或對公司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4. 有關實施企業拯救程序，及為鼓勵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盡早採取行動方面，法改會建議如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對公司的債項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法改會希望實施“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會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及早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面對這種情況。

我們的立場

15. 我們認為在香港引入一個便宜、快捷和有效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是有好處的，因為可以為各類業務帶來重生的機會，而原本或會失掉的工作職位在某程度上亦得以保留。

16. 因此，除下列主要範疇的建議與法改會的有所不同外，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法改會的企業拯救模式。

(a) 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拖欠遭其解僱員工的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

17. 法改會建議，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所解僱的員工，如遭拖欠薪金及其他應得款項，應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發放特惠金。這項安排會實際擴大現時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因為根據現行規定，該基金只會在有債權人提出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時才發放款項，但不包括接受臨時監管而仍未清盤的公司。

18. 我們就此課題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有關的諮詢文件及就該次諮詢工作發表的報告，分別載於附件 C 和 D。

19. 僱主及僱員組織雖然原則上支持企業拯救計劃，但他們均不支持改變破欠基金用途的建議。他們擔心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無良僱主或會首先解僱員工，然後推卸清償這些僱員欠薪／應得款項的法定責任，轉由破欠基金承擔。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都對法改會這項建議表示甚有保留。

20. 鑑於各界強烈的反應，我們現建議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向其僱員清付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得款項。這個方案的好處是僱員的權利獲得十足保障，以及有助杜絕漏洞，防止在企業拯救過程中，破欠基金可能遭濫用。

(b) 拯救程序不適用的公司

21. 法改會建議有關程序應適用於根據條例成立／註冊的本地及海外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但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按《銀行業條例》規管的認可機構⁴。法改會認為企業拯救條款亦應適用於保險公司及證券期貨業。

22. 我們贊同法改會的建議，臨時監管安排不應適用於認可機構。然而，對於准許臨時監管適用於保險公司和證券期貨業的註冊機構的建議，我們則有所保留。與認可機構相類似，儘管監管程度不一，這些機構已有法例規管，法例賦權規管機構在受規管機構出現財政困難時，可接管受規管機構或強制其以某種方式行事。

23. 因此，我們建議臨時監管不適用於《保險業條例》所定的保險人、《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所規管的註冊交易商和其他人士，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所定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⁴ 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c) 什麼人可以發起臨時監管

24. 法改會認為無論誰有權發起拯救程序，他們均應在認識公司財政狀況及前景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決定。因此，他們建議在適當情況下，公司或公司董事、清盤人和接管人⁵亦應可發起企業拯救程序。

25. 法改會容許接管人發起程序這個建議，是經過一番猶豫後才作出的，因為由接管人轉任臨時監管人，在他所代表的利益方面可能會有衝突情況。究竟他是代表委任他為接管人的債權人公司、或是公司的所有債權人，這是可以有爭論的。

26. 我們仔細考慮後，確信接管人如獲准轉任臨時監管人，會有利益衝突的可能，理由是接管人如未經委任他的債權人同意，是不能改變接管安排的。為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建議接管人不應獲准發起臨時監管。

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權力

27. 法改會的報告書並無提出有關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權力問題。在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有效期間，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發起法律訴訟程序。證監會是一個非政府機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28. 不過，我們認為證監會可能在某些情況，因為要保障投資者的大前提下而需要行使其監管權力，對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進行調查或查閱其文件。此外，內幕交易審裁處對接受拯救的公司進行的法律程序，亦應獲准展開或繼續進行。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的研訊

⁵ 接管人的委任主要的作用是出售債權證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資產，從出售資產的得益用以抵償債權證持有人的索償，並將餘下的得益或未出售的資產歸還公司，以便其繼續運作，或假若公司是無力償債的話，進行清盤。[Vanessa Stott, Hong Kong Company Law Eighth Edition]

程序。以及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有關規定行使其規管權力時，豁免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常委會對條例的建議修訂

29. 條例草案亦納入了常委會提出的多項修訂公司條例的建議。部份建議已載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發放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15 份報告書 1998/99》內（載於附件 E），現扼述如下。

30. 目前，根據條例第 194 條的規定，當法院頒布清盤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便自動成為臨時清盤人。近年來，強制清盤案的數目不斷上升，為減輕破產管理署因而增加的工作量，常委會同意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建議，修訂條例第 194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直接委任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在法院頒布清盤令後，擔任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在其後擔任清盤人。

31. 現時私人公司根據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送交首份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甚為繁複。為簡化該等規定，常委會建議，訂明這些公司在首個成立周年日之後 42 天內須提交首份周年申報表，而不論公司何時舉行首次周年大會。

32. 條例第 116B 條規定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當作已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通過。常委會檢討這條文的一般應用，旨在消除該條文與條例內其他條文引起的衝突，以及減輕小型公司的開會數目，方便它們運作。因此，常委會建議參照《1985 年英國公司法》的規定，修訂條例第 116B 條，讓公司通過決議可無須召開大會，而以一致書面決議代替。這類決議必須由公司所有成員或成員代表簽署，並須把建議的書面決議副本送交公司的核數師。

33. 條例第 228A 條規定公司董事可藉着過半數決議，迅速委任臨時清盤人，使公司在緊急情況下，可自動清盤。不過，不斷有人提出投訴，指這項程序被濫用及令債權人的利益受到損害。由於條例其餘部分亦有就提出自動清盤及迅速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方法作出規定，因此常委會建議廢除該條，而我們亦同意這項建議。

34. 常委會亦建議，把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公司成員所須持有的已繳足資本最低限額減低，由十分之一減為二十分之一。此舉特別有利於小股東請求召開公司會議，因此亦有助提昇公司管治的水平。

35. 條例草案亦提供了機會，修正條例若干技術性遺漏之處，以及精簡和更新部分條文。

條例草案

36. 第 3、7、8、9(b)、10、11、15、16 及 46 至 49 條對條例內多項條文作出技術修訂，以簡化和減少本地及海外公司及其董事在送交文件存檔方面的責任。

37. 第 9(a)條對條例第 107 條作出修訂，以簡化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送交首份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程序經簡化後，首份申報表的送交日期，不再與公司首屆周年大會的日期掛鉤。

38. 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13 條，調低成員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限制，把規定須持有的表決權／已繳足資本最低限額由十分之一降至二十分之一。

39. 第 14 條廢除條例第 116B 條，並由條例新訂的第 116B、116BA 和 116BB 條取代，以實施有關公司決議須獲一致書面同意的建議。不過，有些例外情況，不可以一致書面同意進行決議，就是在董事或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去其職位，原因是兩者有權在公司大會中作出申述。還有一個例外情況與公司向股東購回股份有關，有關股東不可對購回股份的決議作出表決。

40. 第 24 條加入新訂第 IVB 部，以實施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條例新增的第 168V 條訂明適用／不適用企業拯救的公司類別。條例新訂的第 168W 和 168X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

長，委出一個由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和律師組成的臨時監管人小組。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68Y 條，公司董事或清盤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41. 有關須把委任事宜的文件存檔和發放通知書的規定列於新增的第 168ZA 至 168ZC 條。通知書必須包括一份臨時監管人簽署的同意任職書，任職書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訂明格式，並會要求臨時監管人必須在任職書內清楚顯示其薪酬款額，以便債權人第一時間知悉。同時，通知書內亦要求公司確定已備有足夠資金去支付公司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之前，所有僱員及前僱員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未付償的法定款項。

42. 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的效力和豁免情況載於條例新增的第 168ZD 條。條例新增的第 168ZE 條就延展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必須得到法院批准作出規定。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和權力在條例新增的第 168ZF 及 168ZG 條，以及新增的附表 18 闡明。根據條例新增的第 168ZI 條，董事的權力將予暫時撤銷，臨時監管人將擔任公司代理人。

43. 新增的第 168ZJ 及 168ZK 條訂明臨時監管人就有關公司接受拯救之前或之後訂立的貨品和服務合約及僱用合約，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倘臨時監管人接納先前的僱用合約，或訂立新的僱用合約，則就該等合約應付的工資和薪金，較臨時監管人酬金有更優先的償付權。根據條例新增的第 168ZL 條，臨時監管人須承擔的所有債項可從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

44. 根據新增的第 168ZM 條，臨時監管人會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批准的收費率獲付酬金。法院可應臨時監管人的申請更改收費率。債權人如認為收費過高，亦可提出反對。

45. 根據新增的第 168ZN 條，臨時監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程序在新增的第 168ZO 條內訂明。

46. 增設享有“特別優先”償還權債項的條文，載於新訂的第 168ZP 條。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的借貸，可較原有一切債項優先獲償還，但屬固定押記的則除外。這項規定是必需的，因為接受拯救的公司，絕大多數都需要籌集資金，用作公司在臨時監管期間營運的經費。

47. 新增的第 168ZQ 條開列公司主要債權人決定臨時監管人是否可進行擬備建議的程序。如主要債權人不同意，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即告終止，臨時監管人亦須離職。倘主要債權人同意擬定建議，但建議最終為債權人所否決，公司可以債權人自動清盤形式清盤，或繼續執行早前法院頒令後被擱置的清盤程序。

48. 債權人為考慮臨時監管人提出的建議而召開會議的規定及程序，載於新增的第 168ZR 至 168ZT 條。建議獲債權人接納後，接着便會實施自願償債安排，有關這項安排的程序載於新增的 168ZU 至 168ZY 條。

49. 第 44 條加入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實施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條例第 295B 條授權公司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宣告某“負責人”(即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須負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責任。法院可據以宣告某負責人須負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責任的理由，載列於新增的第 295C 條。新增的第 295E 條規定，如法院就一名負責人或前負責人作出了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告，法院可命令該人向公司賠償。

50. 第 30 條修訂條例第 194 條，賦予擔任公司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權力，在簡易程序清盤案中，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公司的資產不多於 20 萬元的情形下，委任一名人士代替他擔任臨時清盤人。這將會利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把簡易程序強制清盤案外判。

51. 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168R 條，讓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一套完整的公司董事取消資格令。現行條文並無規定須把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頒布的取消資格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修訂旨在糾正這一情況。

52. 第 20 條加入新訂的第 168IA 條，以彌補條例第 222 條的不足之處。當根據條例第 IVA 部所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申請表面證據成立時，這項修訂准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向已遭法院清盤的公司的董事進行公開訊問。

53. 第 42 條旨在糾正條例第 264A 條一處不妥善的地方，現清楚規定清盤呈請經評定訟費的利息，須如其他獲證明債項的利息般，按該條支付，但不能享有與呈請本身的經評定訟費相同的支付優先次序。

54. 第 46 條修訂條例第 333 條，以便除了個人或會計師的合夥或律師的合夥之外，已成立為法團的會計師商號或律師商號亦可代表海外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一九九五年，當局曾對《公司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加以修訂，就專業會計師商號成立為法團作出規定，而上述修訂則旨在修正當時一項技術遺漏。

55. 第 50 條修訂條例第 345 條，以便由多於 20 人合夥組成的執業會計師商號或註冊核數師商號可接納非持有執業證書的人士為合夥人。當局在制定《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放寬必須持有執業證書才可作為合夥人的規定時，遺漏了這項相應修訂。

56. 其他條文旨在對條例作出技術、文字或相應修訂。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5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5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與《基本法》的關係

5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不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60. 個人及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以公司債權人的身分行事，須受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所約束。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1. 推行新設的企業拯救程序後，破產管理署須備存一份臨時監管人名單，這會增加該署的工作量。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源開支將由破產管理署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和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總撥款承擔。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對政府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62. 企業拯救程序有助有財政困難但仍有生存可能的公司，全部或部分以持續經營的企業繼續經營下去。這個程序對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均有裨益，因為公司如獲成功拯救，他們屆時所得的回報會較從公司清盤所得的更為理想。此外，在經濟周期性下調時，會有較多公司出現短期但逼切性的財政困難，但較長遠來說卻可生存及繼續經營。這項程序對於減輕本港經濟在該等時期所承受的壓力尤其有幫助。

63. 條例草案對條例各條文加以改善，可令我們的公司法例更方便營商，因而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64. 法改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曾就企業拯救的概念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局在一九九八年就法改會的若干建議再向 26 個主要商業／專業和僱主／僱員團體進行諮詢。有關的諮詢工作和結果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和六月，兩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常委會在一九九六年舉行的某次會議上，表示支持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其後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常委會研究過草案內有關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草案條文。常委會對於臨時監管人可以在債權人同意將公司清盤的情況下成為該公司的清盤人，從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表示關注。不過，我們相信，把選擇清盤人的權利留給債權人，讓他們自行決定在當時情況下誰人最合適去當清盤人，從商業角度而言是明智之舉。容許臨時監管人成為公司清盤人可省卻時間和金錢，因為臨時監管人可憑著已掌握到的公司情況，及早開展清盤工作。

65. 常委會已討論過上文第 30 至 34 段的所有建議，並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6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6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077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丁立煌先生。

財經事務局

(FSB C2/1/12C(99)IX)